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慈惠愛心基金會 函

地 址：花蓮縣新城鄉北埔村助人街 72 號

聯絡人：王素珠

電 話：(03)8230678 8226466

傳 真：(03)8234818

受文者：玉里高級中學

速別：普通件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財慈秘字第 1150020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會辦理「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優秀清寒獎學金申請辦法」歡迎 貴校學生提出申請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為關懷優秀清寒學生，使渠順利完成學業，設置優秀清寒獎學金。

二、隨函檢附申請辦法及申請表乙份。

正本：花蓮縣各高中、國中

副本：本會秘書處

董事長 林廖秀琴

國立玉里高級中學



1150007644

財團法人慈惠愛心基金會清寒獎學金申請表【組】

學生姓名		性別	年齡	住址	訪視人員
身分證字號					
就讀學校		第 等 或 分 數			
		學業成績	體育成績		
附件名稱		到件	未到件		
全戶戶籍謄本					
低收入戶證明					
學業成績單					
住宅位置圖					
訪視報告					
列席審核人員					

備註：(1) 本申請表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。

(2) 資料未齊全者，恕不受理。

(3) 頒獎當日，無故未到者視同放棄。

財團法人慈惠愛心基金會

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優秀清寒獎學金申請辦法

一、錄取名額：80 名

1. 高中組（含五專三年級以下）：30 名，每名新台幣 3,000 元整。
2. 國中組：50 名，每名新台幣 2,000 元整。

二、申請條件：

1. 凡設籍花蓮縣一年以上，並在高中（職）、國中之學生，家境清寒屬實且具鄉鎮市公所核定之低收入者。
2. 學業成績總平均 80 分以上（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成績為準，無任何一科不及格）體育成績乙等(70 分)以上，殘障學生不必附體育成績。
3. 國小成績(國一新生)恕不受理。
4. 同一戶籍，以一名學生申請為限。

三、申請時間：自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1 日至 115 年 10 月 31 日止(以郵戳為憑)。

四、申請手續：填具申請表乙份，並繳交下列文件：

1. 在學成績單(包括學業及體育成績)，成績單可影印但需校方證明。
2. 鄉鎮市公所核發低收入戶證明書，可影印但需校方證明。
3. 近 6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乙份或詳細記事版戶口名簿，可影印但需校方證明。
4. 殘障學生請附殘障手冊影本。
5. 請附住宅位置圖(請註明明顯建築物名稱或路標)及聯絡電話，以便於家庭訪視。
6. 前項資料未齊全者，恕不受理。

五、申請辦法：

請檢具資料由就讀學校推薦，並統一寄送(免備文)。

會址：花蓮縣新城鄉北埔村助人街 72 號 電話：(03)8230678；8226466。

六、入選學生名單，由本會通知就讀學校。